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198 号山金金融广场 B 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148,5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6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凯君女士因公出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张政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张政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21,340	99.9555	12,820	0.0209	14,380	0.023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获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乔文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若萱 刘珊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0 日)登记的总股本 109,00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完成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251,875 元(含税),共计转增 43,603,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9,007,500 股增加至 152,610,5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09,007,500 元增加至 152,610,500 元。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含未全额达标),相关权益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6,616 股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授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上述需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126,616 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1,280,087.76 元。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2,610,500 元减至人民币 152,483,884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2,610,500 股减至 152,483,884 股。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和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和《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198 号山金金融广场 B 座

2、申报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2026 年 7 月 25 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 9:30–11:30,13:30–17:00)

3、联系人:张政宇

4、联系电话:021–65031217–222

5、电子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接收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暨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25,984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725,98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现将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3、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4、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5 月 22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6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 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144.00 万股。2023 年 6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6、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11、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 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31.60 万股。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12、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年6月15日	14.66	144.00	20
预留授予	2024年8月16日	14.41	31.60	8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未进行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满足限售期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6 月 14 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如下: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2025;年度净利润(亿元)目标值(Am):2.05;触发值(An):1.71;年度营业收入(亿元)目标值(Bm):12 指标: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A) A≥Am:X_i=100% An≤A<Am:X_i=A/Am×100% A<An:X_i=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B) B≥Bm:X_p=100% B<Bm:X_p=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X取 X_i 和 X_p 的较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需要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8.86 亿元,不低于营业收入目标值 12 亿元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 100%解除限售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考评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100%;80%;0%	(1)首次授予对象中共计 1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良好”,满足《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个人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100%; (2)首次授予对象中共计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为“合格”,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公司将对剩余不得解除限售的共计 13,21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7 人,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5,984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5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转增后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张啸风	常务副总经理	120,000	48,000	67,200	40%
王聚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48,000	67,200	40%
张晨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	18,000	25,200	40%
张政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8,000	31,200	43,680	40%
牛轩	副总经理	300,000	120,000	168,000	40%
小计		663,000	265,200	371,280	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2人)		657,000	253,360	354,704	38.56%
合计(17人)		1,320,000	518,560	725,984	39.28%

注:

(1)上述解除限售情况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

(2)上表中“转增后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为激励对象经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3)“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为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前的比例,符合《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比例的要求;

(4)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6 月 17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25,984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8,000	0.61%	–725,984	212,016	0.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672,500	99.39%	+725,984	152,398,484	99.86%
总计	152,610,500	100.00%	0	152,610,500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议(张晨委员作为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6 月 14 日届满,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届满;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6-025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 2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93	安必平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6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 2 号公司前台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者信函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提供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 2 号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邮编:510663

电话:020–32210051

邮箱:zqswb@gzlbp.com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57 转债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甬矽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 赎回价格:100.1945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0 日

● 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甬矽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 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6 月 15 日(“甬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5 日为“甬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甬矽转债”将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 28.36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1945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甬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甬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甬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甬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甬矽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甬矽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甬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甬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不低于 36.87 元/股,已满足“甬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甬矽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945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票面利率为 0.2%。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355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20%×355/365=0.1945 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945=100.1945 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甬矽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甬矽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6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甬矽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甬矽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甬矽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6 月 15 日(“甬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5 日为“甬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本公司的“甬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相关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甬矽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 100.1945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556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甬矽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1945 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甬矽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945 元人民币。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甬矽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6 月 15 日(“甬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5 日为“甬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甬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